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病理生物研究所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4 年 6 月 5 日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及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第六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三條規定辦理。

本所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博士生人數二名，碩士生人數二名為限（陸生、僑生、港澳生及外籍生等外加員額不在此限）。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如有爭議，依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及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論文口試初稿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提供口試委員審閱，論文修改完成後，再次執行論文原創性比對。其比對相似度在排除目錄、材料與方法、參考文獻及附件，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研究生就學期間發表之期刊論文，得排除於比對範圍。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自發布日施行。